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 學士班甲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

2018/12/27

(學分數/時數)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
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共通必修	(含通識-博雅)	英文(一) 本國語文(一) 勞作教育(一) 體育(健康體適能) 0/2	英文(二) 本國語文(二) 勞作教育(二) 體育(基礎游泳) 0/2	倫理、哲學與宗教 歷史思維	2/2文學、藝術與美學 2/2聯合講座 2/2民主與法治	2/2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2/2媒體與資訊	2/2	社會與經濟 2/2	博雅選修課程 2/2	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 1.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.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. 了解企業運作 4.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	28 學分									
院必修		會計學(一) 經濟學(一)		統計學(一) 商用英文實務(一) 管理學	統計學(二) 商用英文實務(二)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一) 1/2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(二) 1/2	商事法		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	22 學分									
主系必修		程式設計(一) 微積分(一) 計算機概論	程式設計(二)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概論 企業概論	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	資料庫程式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一) 1/2 系統分析與設計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二) 1/2 軟體專案管理 作業研究	資訊管理實務專題(三) 1/2 管理資訊系統		5.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.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
	52 學分									
必修 101 學分		21(6+12+3)	21(6+0+15)	17(4+7+6)	16(6+4+6)	7(2+1+4)	10(2+1+7)	7(0+3+4)	0(0+0+0)	※畢業條件說明： 1.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2. 選修體育、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。 3.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。 4.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 (最少-建議本系選修-最多)
院選修								企業實務實習(一) 3/12	企業實務實習(二) 3/12	
學群 主系 選修	行銷與服務創新		電子商務概論*	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	消費者行為	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*	顧客關係管理*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	服務創新個案研討	4.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 (最少-建議本系選修-最多)
	數位內容與創意		多媒體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	人工智慧程式設計*	網頁程式設計*	網路廣告* 創意與資訊科技 數位影像處理	多媒體程式設計* 電腦動畫	數位內容個案研討 機器學習概論*	數位內容創意應用 深度學習應用	
	商業決策與應用		電子商務概論*		資料庫系統實務	決策方法與分析 模糊理論與應用	顧客關係管理* 知識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*	資料倉儲與挖掘* 決策支援系統與商業智慧 機器學習概論*	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	
	其他選修		會計學(二) 經濟學(二) 微積分(二)	網路管理(S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P)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(P)*	網路規劃與分析(S) 資訊安全與管理(S) 網頁程式設計(P)* 作業系統(S)	網路程式設計(P) 進階資料庫系統實務 財務管理 行動與無線通訊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多媒體程式設計*(P)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(P) 產業趨勢分析與策略應用 演算法(P)	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 (P)(S) 程式設計能力檢核 企業實習(一) 3/12	UNIX 作業系統(S) 企業實習(二) 3/12	
選修學分		(0-0-2)	(0-3-4)	(0-6-8)	(0-6-9)	(8-9-18)	(5-6-15)	(2-3-18)	(9-3-25)	

最低畢業學分132：包括共通必修(含通識-博雅課程) 28學分、院定必修22學分、主系必修 51學分、主系選修27~31(含院內跨系選修15學分)，剩餘學分 0~ 4 (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5~25學分，四年級應修9~25學分)

★最低畢業學分說明:

1. 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為132學分，包括:

(1)院定必修22學分 (2)主系必修 51學分 (2)主系選修27學分 (3)共通必修18學分 (4)博雅核心課程6學分 (5)博雅選修課程4學分
剩餘4學分以本校或他校任何開課科目修畢補足(不含軍訓、體育且選修課程之選修不得有內容相似，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)。

2. 承認本系學生選修院內專業課程至多15學分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
3. (P)：程式設計認證、(S)：系統管理認證。

★學群選課，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。★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「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」。

★須依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】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
*通識課程：

博雅分類課程：

一、核心課程：分為五大領域「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」、「倫理、哲學與宗教」、「文學、藝術與美學」、「媒體與資訊」、「社會與經濟」等。五大領域應選修6學分，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門課。

二、博雅選修課程：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，可選修4學分。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。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表

99.08.09 系務會議通過
 99.10.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.1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.1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系所	檢核項目	預檢時點	配套措施
資訊管理學系	*註通過程式設計能力檢核	二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檢定考試，所有年級學生均得報名參加。 2. 設置助教，輔導欲進行程式設計檢定之學生。 3. 參加全校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者，經系上審核同意後得免檢。
資訊管理學系	*註通過英文能力檢定		
資訊管理學系	學生專題須公開發表或參加競賽至少一次	四上	本系訂有「專題類課程修讀及評分要點」
資訊管理學系	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	四上	每年舉辦系統檢核一次
資訊管理學系	參加校內外舉辦創新創意競賽至少一次	四上	除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意競賽外，協調相關院系舉辦創新創意競賽。
資訊管理學系	至少取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	四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證照輔導。 2. 相關課程輔導參加證照考試。 3. 鼓勵學生取得證照。 4. 設置證照考場，方便學生考照。
資訊管理學系	進行企業個案訪談至少一次	四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上每年舉辦校外企業參訪至少 1 次。 2. 「管理學」及「管理資訊系統」課程中包含相關教學活動。

註：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「程式設計能力檢核」及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，其餘檢核項目必須通過四項。